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法国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法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下述意见，以便向工作组提供更多的信息，协助其审议工作。评论意见的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格式上作了一些改动。



附件

**法国对题为“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的
A/CN.9/WG.V/WP.128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

1. 第五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关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问题所需审议的文件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关于可能列入国内破产法的条文。

2. 文件的概况引言解释说，第一部分侧重于为整个集团或其中一些部分拟定的协调统一的破产解决办法。但是，随后的段落，特别是第一.B 节（第 14-18 点），提到“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主要利益中心，这将对启动涉及集团不同成员的程序形成某种限制。文件的概况引言中所提到的协调统一破产解决办法看来需要根据“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主要利益中心来判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3. 主要利益中心概念这种解释的神圣化，除其他外，带来不可预见性和“选择诉讼地”的风险。另外，还似乎与第五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上产生的协商一致背道而驰，除其他外，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所讨论的题为“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的 A/CN.9/WG.V/WP.120 号工作文件第 12 段中对此作了回顾。

第二部分载有为拟定一套国际承认制度而提出的法律条文草案。

4. 考虑到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严重保留意见，包括对 A/CN.9/WG.V/WP.124 号文件第 16 点的保留意见，在序言部分的各项目标中从此不再提及便利企业集团若干成员参与一项统一的单独程序，也不提及限制涉及集团若干成员的破产程序数量

5. 在目前的各项目标中，(c)提及涉及一个企业集团若干成员的破产程序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而(d)则提及无论是否破产的任何成员的参与。但是，尽管法国支持所提出的这些目标，但关于定义的第 2 条(i)项涉及“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这一术语，并规定这一解决办法将在企业集团至少一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的程序中执行。

6. 为此，法国认为，序言中所述的目标与文件其余部分提出的起草建议之间相矛盾。另外，第二.B 节第 5.1 条规定的是自动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案例，从而使这一矛盾更加复杂化。

7. 为此，法国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必要使目标与起草建议相一致。按照目前的情况，起草建议有可能导致被滥用，鼓励“选择诉讼地”，以及使首先启动集团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能够确保其本身的利益优先于同一集团所属其他企业的利益。关于法院的独立性，起草建议也有问题，独立性是建立在明确和可预见的管辖权规则基础上的。

根据关于第一部分的文件概况引言中所列的目标以及第二部分序言中所列的目标，法国认为，侧重点应当仅仅放在通过法院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程序协调和合作而为涉及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程序提供便利上。